湟中县先河林麝养殖基地优质种源引进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湟中县先河林麝养殖基地优质种源引进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湟中县林业和草原局

三、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法人

湟中先河麝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宗守

四、项目建设地点

 西宁市湟中县上五庄镇小寺沟村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引进人工驯养繁殖林麝种源42对，84只，其中雄麝42只、雌麝42只，全部为12月龄。

六、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16个月，即：2019年9月～2020年12月。

七、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

项目总投资310.6万元，其中申请2019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00万元，企业自筹210.6万元。项目建设中种源引进费用为306.6万元，占总投资的98.7%；项目其他费用4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八、项目效益

**（一）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后，第四年为项目达产年，预计雄麝麝香产量可达到20克/只，雌麝产仔率达到160%，成活率85%，达产年可生产麝香840克，繁育林麝57只。麝香销售价按600元/克计算，销售收入可达到50.40万元；林麝销售价按30000元/只计算，销售收入可达到171.00万元，共计收入可达到221.40万元。扣除成本费用145.10万元，利润总额可达到76.30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24.60%，投资回收期为7.34年，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二）社会效益**

（1）通过项目实施，引进优质林麝种源，并开展林麝饲养繁育和饲养管理，进一步加强麝类人工繁育技术，并逐步建立一定规模的林麝人工繁育种群，从而扩大林麝种群，提高种群繁殖率、交配成功率和幼仔的成活率。同时以企业较强的组织能力和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辐射带动青海省林麝养殖业向标准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从而为林麝养殖业的兴起和做大做强林麝养殖这一优势产业奠定坚实基础。

（2）引进先进的饲养管理技术。通过项目实施，林麝养殖、繁育以及饲草料生产加工等一批先进实用的科学技术将在生产中得到推广和应用，因此，对加快提升企业的科学养殖水平，提高养殖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实施可带动周边农户大量种植饲草料，从而增加一定的经济收入。

（3）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项目实施通过“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16户，采用现金入股分红的方式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另外，企业将以科技发展特种养殖业为指导，增加企业收入和带动贫困户增收为前提，逐步使更多贫困户参与到特种养殖业中。

因此，项目实施后，对提高湟中县特种养殖业水平、增加贫困户收入方面起到产业化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4）项目实施通过“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引导农户逐步发展特种养殖业，并带动省内其他养殖企业和合作社进入规模化养殖。另外，企业通过项目实施，将贫困户的资金以入股的方式投入到规模化养殖中，从而将企业的利益和贫困户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互利互惠的利益共同体，企业每年以分红的方式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

（5）有效推进当地经济发展，为周边闲散劳力提供就业岗位，进一步加快当地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为提高周边农民群众生活水平发挥重要作用。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基地就业人员将增加至8人（其中本项目新增就业岗位4个），年工资性收入共计可达到39.12万元，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可达到4.2万元。

**（三）生态效益**

企业重视资源回收利用，通过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解决了粪污和圈舍冲洗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提高了环境容量，有利于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同时，有利于长期增加企业经济收入，降低生产和经营成本，提升企业整体综合实力。